# 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執掌

#### 一、法定職責

- (一)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每年定期開2次會議:強迫入學條例第4 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
  - 1. 每學年至少開會 2 次 (9 月及隔年 3 月召開為宜) 以上。
  - 2. 每學年開學初,應將委員名單及基本資料造冊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以利有效推動各項工作。
- (二)宣導強迫入學法令:強迫入學條例第3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 1. 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供民眾參閱。
  - 2. 運用媒體定期或不定期作強迫入學之宣導。
  - 3. 結合里民大會及各項社區活動宣導強迫入學事宜,並加強里長對強迫 入學之認知。
- (三)通知入學:強迫入學條例第7條
  - 1. 屆齡應入國小者由戶政單位, 繕造名冊並完成電子檔建檔後, 併磁片 送交各區公所辦理之。
  - 2. 依學區內入學名冊製作入學通知單,並依限期辦理報到入學。
- (四)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之家庭訪問: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
  - 1. 新生未報到協尋部份:
    - (1) 匯整各校新生未報到名冊。
    - (2)會同相關人員進行未報到新生家訪,瞭解未入學原因或勸導入學。
  - 2. 中輟生(持續中輟與時輟時復)協尋部份:
    - (1)每月統計學校通報中輟學生數。
    - (2)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應進行家訪與追蹤,並結合警政、戶政等 單位進行協尋事宜。
  - 3. 長期缺課部份:累計達49節由學校發文提報,區公所協助家訪關心。
- (五)應入學而未入學適齡國民家庭清寒或變故,協助其解決其困難:強迫 入學條例第9條家境清寒或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市政府依社會福 利法規或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
- (六) 開立行政處分書(勸告、警告、罰鍰):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
- (七)依本條例規定所處罰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制執行:強迫入學條例第11條。
- (八) 特色工作。

### 二、送達證書應用

於<u>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u>內,須附上"送達證明文件",故建議<u>以附有送達</u> <u>證書之掛號方式</u>為之。

- (一)單掛號:當事人是否收到信件,須自行於交寄日起6個月內向郵局查詢,有取得送達證明文件之困難。
- (二)雙掛號:以雙掛號委由郵局寄送,如沒人收領即以「招領逾期」退回該處,會產生無法送達情形。
- (三)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方式:行政機關製作「送達證書」連同"處分書"

以雙掛號郵寄受處分人,郵差投遞時如無人收領,即於該住所製發招 領送達通知書,並將處分書等文件寄存於送達地郵政機關(因該行政罰 鍰繳款書一經寄存送達,即發生合法送達效力)。

#### 三、罰鍰行政處分書開立方式

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 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移送書。
- (二)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 住居所,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 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 及日期;應納金額。

- (一)公所公文。
- (二) 附件1:行政罰鍰處分書。
- (三) 附件2: 繳款書。
- (四) 附件3:送達證書(以雙掛號+附加送達證書寄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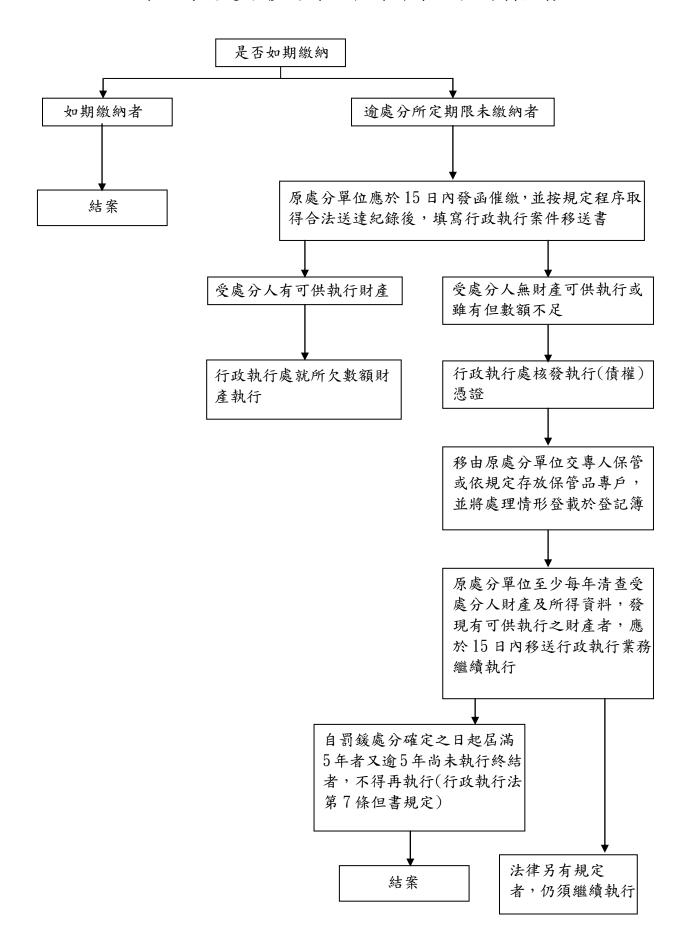
#### 四、移送強制執行方式

- (一)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須蓋用機關印信)。
- (二) 附件1: 勸止書、警告書及行政罰鍰處分公文影本(含行政罰鍰處分書 影本、送達證書正本)。
- (三) 附件2:催繳公文影本(含送達證書)。
- (四)附件3:執行郵資(用郵票)新臺幣170元。
- (五)注意事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前,須確認受處分人戶籍地址)。

#### 五、強制執行後續辦理注意事項

- (一) 行政執行處就所欠數額財產執行。
- (二)即行政執行處會以公文寄送"支票"給處分機關,處分機關依規定繳 入公庫→結案。
- (三) 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
- (四)處分機關須交專人保管或依規定存放保管品專戶,並將處理情形登載 於登記簿。
- (五)處分機關須至少每年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發現有可供執行 之財產者,應於十五日內移送行政執行業務繼續執行。
- (六)自罰鍰處分確定之日起屆滿五年者又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但書規定)

# 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圖(範例)



# 新北市○○區行政執行移送書

移送案號 新 北 市〇〇公所 行 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文字第○○○○○號 人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義 務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性 别 業 身分證統一號 碼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事務 住: 所、 營業所地址及居:同上 郵遞區號 署 如附件財產目錄所載 分 收案日期 執行標的物 所 在 地 行政處分或 ■ 年月日 裁定確定日|□尚未確定 繳納期間 年 月 日 届 滿 日 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101年 月 徵收期間 年 月 日 義務發生之|新北板強學委字第 號行政處分書 原因與日期 屆 滿 應納金額// (細目詳如附件)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執行憑證編號: 業經催繳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 催繳情形 移送法條 ╗未經催繳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11條 電話催繳 催 繳 方 式□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其他方式(方式為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附表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 □土地登記簿謄本 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附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 □保全措施之資料 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執行(債權)憑證 mail 保 全 措 施|□已限制出境□已禁止處分□已提供擔保□已假扣押□已勒令停業 致 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品 長 000